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
（标段一） 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期：2026年3月



邱伟华

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标段一）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505-440115-04-01-89016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标段一）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枢纽片区北部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二）（标段一）监理
项目代码：2505-440115-04-01-890161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起步区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板块。项目为河涌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新河涌开挖、护岸及堤防建设及新建水闸 1 座，其中新河涌开挖用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标准，延伸四涌至蕉门水道，宽度按 40m 控制；护岸及堤防建设按照 50 年一遇的排涝标准建设四涌灵新大道至蕉门水道段两岸堤防共计 4.3km；建设水闸 1 座，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 24h 一天排干暴雨不成灾标准设置。根据本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工程费为 30,480.77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暂估，具体内容和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2.2.2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设计管理、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联合验收、工

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如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对本项目周边由委托人开发的其他工程项目进行交叉监督检查的，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本项工作属于本合同正常服务范围，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准。

2.2.3 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 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发包人审定结算为止。

(5) 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346.7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执行。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规定执行。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6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注：若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最新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投发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15号之一（N2栋）首层自编218房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34681909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湾晟路1号开建经贸大厦12-13层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346801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联 系 人：钟伟超 联系电话：020-83543324、1363141886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附件：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能力，管理能力，类似工程经验、信誉状况等。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